

湖北科技学院文件

湖科发〔2024〕6号

关于调整湖北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战略部署，切实做好新时期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全面推进学校智慧校园建设，提高教学、科研、管理和信息服务信息化水平，经研究，决定调整湖北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闫英姿 李 岱

副组长：白育庭 李志雄

成 员：

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

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同志
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
党委统战部主要负责同志
教务处主要负责同志
科学技术发展院主要负责同志
学生工作部（处）主要负责同志
研究生处主要负责同志
招生就业处主要负责同志
财务处主要负责同志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
基建管理处主要负责同志
保卫部（处）主要负责同志
后勤服务总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主要负责同志
校团委主要负责同志
国际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同志
图书馆主要负责同志
档案馆主要负责同志
信息中心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网信办，是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常设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信息中心主任兼任。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及市网信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战略部署；
2. 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湖北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
3. 制定学校信息化及校园网建设的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学校重大信息化建设工程的实施；
4. 统筹横向、纵向以及校内跨部门的信息化平台与数据的互联互通与共享；
5. 考核评估各部门信息化建设工作，监督各部门信息化工作实施；负责信息化建设项目与经费的管理工作；
6.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关于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发展战略、宏观规划、重大政策和工作部署，部署学校的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统筹协调和决策学校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7. 完成上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工作。

三、网信办主要职责：

1. 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定期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提出工作建议；
2. 组织落实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各项决议与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各单位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落实情况；
3. 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工作；

4. 负责协调处理学校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重大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工作；

5. 组织开展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宣传普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6. 完成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湖北科技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党政办公室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协调部门。负责协调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负责办公系统，信息公开，学校办公信息化建设、管理、保密与网络安全等工作。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学习传达中央、省委及市委有关网络安全重要文件精神，负责推进学校网络文化建设，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内容安全，审核监管学校门户网站及校内各单位网站的信息发布、转载、和链接内容；负责学校新媒体内容管理及学校网络舆情监控、引导；负责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信息中心是学校信息化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校信息化的总体规划、建设工作，负责制定信息化建设管理规范；负责学校网络基础设施、数据中心共享数据库、统一认证、统一门户、校园一卡通等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与网络安全等工作；负责校园信息化建设项目与经费管理；配合业务单位推进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集成、运维和网络安全等工作。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纪委专网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信息安全工作。

党委组织部负责干部队伍建设、人事管理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负责推进教师信息化素养、信息技术能力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提升等培训工作。

党委统战部负责统战工作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教务处负责本科教育教学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科学技术发展院负责科研管理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教育教学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招生就业处负责招生就业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财务处负责财务工作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学校信息化专项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学校资产、实验室、实验设备等管理的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基建管理处负责基建管理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保卫部（处）负责校园安全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后勤服务总公司负责后勤管理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校团委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信息化和社团网络文化建设工作，并保障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留学生管理信息化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图书馆负责电子图书、期刊等电子资源建设，以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档案馆负责档案资料信息化以及相关业务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工作。

各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负责相关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管理与维护。

